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1)字第1151159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1.人數分配表。

2.簽證人取得資格日期統計表。

3.報名表。

4.研討會課程表、高鐵建議班次。

主旨：本會與內政部聯合主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『簽證人執業應注意事項、不動產信託之概念與運用及不動產信託暨稅賦實務研討』之2天1夜活動,敬邀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5年4月17日第11屆第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討會活動簡介如下：

(一)研討日期：115年10月16日(五)、17日(六),計2天1夜。

(二)研討地點：台中麗寶福容飯店(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)

(三)參加人數：約300名。

1.本會及所屬各縣市公會參加人數,請參閱115年度不動產法學研討會-各公會參加人數分配表(詳如附件1),惟以繳費先後順序為優先受理登記。

2.各公會報名截止日~115年8月25日,如尚有名額時,始由其他公會候補會員遞補參加。

3. 地政士簽證人優惠參加名額有限，請逕向所屬公會併予統一報名，惟如遇額滿時，恕不予受理。

(四) 研討會及住宿費用：

A. 研討會費用：

對象	金額(備註)
學員	每人\$ 4,600 元
簽證人 (取得資格日期詳如附件2)	(1)每人\$ 3,100 元 (105 年前取得簽證人資格者，原則 40 名為限)
	(2)每人\$ 3,400 元。 (106 年後取得簽證人資格者，原則 15 名為限)
眷 屬	每人\$ 3,200 元 (含餐飲、保險、接駁等費用，但無參加研討課程)

註：1. 以上費用計含餐費、場租、講師費、研討會手冊、保險費、接駁車、研習紀念品(眷屬-無)、咖啡、茶點、雜支等各項目。

2. 響應環保上課場地不提供瓶裝水，請自備保溫瓶(杯)，造成不便尚請見諒。

B. 住宿費用：

1. 2 人房(兩大床)：每人\$ 2,500 元。

2. 4 人房(兩大床)：每人\$ 1,800 元。

註：如有需於 10 月 15 日(四)提前入住者，請於報名時併予註記告知，以預先代為登記處理。

提前入住者請自行前往會場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115 年 8 月 25 日(二)。

(六)報名辦法：

1. 各地政士會員及地政士簽證人，請於限期前向所屬公會報名。
2. 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統籌將參加名單，依式填

具報名表(詳如附件 3)，連同 A+B 兩項費用總額匯款單於限期前送本會登記。

3. 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加註同房者姓名，如無填寫，則由本會統一安排。

4. 匯款專戶：

銀行：臺灣土地銀行(005) 南京東路分行

帳號：165-001-005-919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5. 報名費經繳交後，恕無退款，如有結餘款，則列入本會研討會舉辦之專款專用。

(七)協辦單位：

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

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、會務企劃委員會、福利聯誼委員會。

(八)隨函檢附本次研討會課程表 1 份(含高鐵建議班次，詳如附件 4)，供請參閱。

三、凡地政士全程參加本次研討會課程活動者，可獲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9 小時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

地政士簽證人(請逕向所屬公會併予統一報名)

副本：本會全體理監事(於LINE理監事群組中及電子郵件寄達，請向所屬公會報名)

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主委、會務企劃委員會主委、福利聯誼委員會主委

理事長

鄭子賢